

#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三十五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 提案須知
- 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 行政組議決案 廿三件
  - 教學組議決案 十八件
  - 訓育組議決案 三件
  - 生產教育組議決案 三件

## 第三次全縣小學校長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本局舉行第三次全縣小學校長會議於公共場所大禮堂，出席小學校長七十七人，主席王局長，副主席徐督學，紀錄費西溪。茲將提案須知，審查委員名單及各組議決案，分錄如次：

### 奉賢全縣小學校長會議提案須知

- 一、提案範圍注重研究以促進學校教育爲主計分學校行政，教學，訓育，生產教育四項
- 二、每一提案須說明理由及辦法，意義須簡潔。

三、每題寫一紙須書明提案人姓名及校名，限於九月廿五日前直接寄本局學校科不必用公文呈送過時不收。

四、提案以全縣學校普遍的現象爲範圍，如有關於一校或數校之特殊提案當另案辦理。

五、提案須以能實行者爲主，如空泛而無補於事實者不必提出。

六、提案彙集後，先由分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後再交大會通過。

七、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局就全縣校長或本局職員中指定之。

八、定十月一日上午九時起召開分組審查委員會，下午一時召開全體大會。

九、定十月一日發八九月份常費兼召開全縣校長會議各校長須親自出席不得藉故不到或領款後即行離局各校級任教員亦可列席討論。

十、開會日午膳由局供應。

全縣小學校長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 全縣小學校長會議提案二十二年度十月

- 學校行政組
- 費西溪(召集人) 徐宗禮 宋家鈺 吳士林 張雷 胡士杰 章祺瑞 教學組 刁明瑞(召集人) 夏增祺 林成雄 陳應元 何德潤 宋家鈺 余義修 訓育組 唐杏芬(召集人) 朱醒華 吳芳孫 黃墨林 楊濟寰 馮謙 王炳堃 生產教育組 黃式言(召集人) 莊禮淵 曹可坊 裴功勛 王炎祥 楊宗俊 朱永康
- 全縣小學校長會議提案二十二年度十月
- 一、農村小學應免收學費案 中陳初小校長趙良翰提理由 農民納稅比一般人民爲重農民經濟困難無法應付若強收學費則農民富願犧牲其子弟入學之機會觀此情形殊覺遠背普及教育之宗旨故極應免收學費
  - 二、請議免收或減收小學學費案 高橋初小校長裴功勛 白衣聚 馮謙提理由 教育救國迫不容緩但際此農村經濟崩潰之秋農民生活凋敝之日

農村子弟往往以不能担负學費而輟學欲求教育之普及亟應依據部頒小學法第十六條條文施行免收或減收小學學費庶克有效是否請 公決

辦法 (甲)免收的 1. 小學完全(3)收 2. 先行免收初級小學(雜費由局酌給)

(乙)減收的 一二年級不得過半元，三四年級不得過一元，五六年級不得過二元(以上均以一學期為標準)

審查意見 一二兩案合併討論參照小學法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請議酌撥新建校舍學校之應需校具案 白衣聚初小校長馮謙提理由 小學設備教育上佔重要地位尤其是新建校舍之學校觀瞻有關如不有局方之酌撥校具則校長必生困難而有設備不周之憾是否請公決

辦法 新建校舍之學校應酌給其最需校具如下  
1. 風琴一具 2. 成績欄一個 3. 八仙桌一隻 4. 圓凳四隻  
以上四件約需銀四十五元每年以每區建一校計需洋一百三十五元輕而易舉

四、充實鄉村小學設備案 三團初小袁仲仁提理由 鄉村小學設備頗形欠缺往往除課桌黑板外一無長物對於一切設施辦事上殊感困難實有酌量添置之必要茲將最需者列下，1. 小辦公桌一張，2. 八仙桌一張，3. 圓凳四隻，4. 銅板一塊，統計約需十數元

辦法 由局按照實際情形逐年分別製發或就成績較優之學校先行發給為數不大諒屬輕而易舉

審查意見 三四兩案與第七案合併討論

五、農村小學應購置新式農具案 中陳初小校長趙良翰提理由 振興農村之根本方法以教育為改造之手段以生產為教育之中心是以農村小學除教學上應有之設備外對於農業經營及農事訓練

上之設備應特別豐富如一切新式農具必需購置齊備或由教育局購買若干套置於地方適中之農村小學校內俾該區學校學生得以輪流實習

審查意見 暫行保留一俟縣農場恢復後由局函請該場設立分區農事試驗場

議決 與生產教育組第二案合併討論  
六、籌置各校運動器具案 邱橋初小校長楊宗俊提理由 本縣各初小對於運動器具都付缺如以致課外活動殊少興趣此項缺點督教委於視察報告上亦屢屢言之茲為便利體育計擬請教育局於置備費下提出若干通盤籌劃略備幾種運動器具分配各校使運動場上粗具規模藉增體育之效率是否有當請 公決

審查意見 一、各校於可能範圍內在雜費項下製備簡易運動器具  
二、由局令飭縣立公共體育場設法擴充體育分場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請教育局購置風琴分發各校以利教學案 久茂村初小校長朱永康提理由 查音樂一科所以陶冶兒童心性調節兒童精神其關係至為重要然教學時無風琴相和則非特兒童之興味無從引起兒童之精神未由調節且反生厭煩之心音樂一科不啻虛設又查二十一年度各校紛請風琴教局因二十一年度置備費業已用罄未能撥給茲二十二年度已屆開始自應重申前議請教育局早日置辦分發各校俾利教學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 由督教委於視察時分別查明可修理者責令修理

審查意見 根據第四案原提議人辦法由局通盤計劃

議決 先由各初小將需要校具報局後由局按照經濟狀況通盤計劃分年製備發給

八、每一自治區內設一完全小學案 頭橋初小校長楊宗俊提理由 按本邑完全小學僅有四校招收各初小之畢業生為數甚微考其原

由大半以家寒路遠無力寄膳之故即以做校而論上年度之畢業生計有三十七人而生活充裕投入奉城泰日橋兩高小者僅十人改就他業者僅六人其餘無力遠學仍至做校肄業者竟達二十一人如將其留在四年級則故步自封何以收因材而教之效驗不得已添設五年級一班以資補救想各區之多級學校亦有同情爲特擬于未設完全小學之自治區內由教育局擇一相當之校改作完全小學校使清寒子弟得以就近升學庶教育可以平均發展是否有當請 公決

審查意見 請局提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討論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請教局呈請縣政府轉各區督促鄉鎮長副切實協助學校招生以資普及案  
久茂村初小校長朱永康提

理由 我奉鄉村民衆智識幼稚對於子女教育漠不關心值此勵行義教之會辦理鄉村教育者固宜不憚煩瑣前往勸導使其明瞭教育子女之責任與利害以期普及但鄉區遼闊精力有限且有校務羈絆顧此失彼難期普及擬請教局呈請縣政府轉飭各區督促鄉鎮長副切實協助學校招生俾達教育普及之目的是否可行尙祈 公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各校施教區域請局劃分案 鄉師附小校長林成雄提

理由 各校施教區域應由局方劃分並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區長轉令各鄉鎮長協助學校在施教區域內詳細調查學齡兒童數俾各校明瞭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入學與不入學之比較數並能着手勸導入校俾便籌劃普及義教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審查意見 請局提交局務會議討論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收取校舍四周廟地作爲校用案 三團初小校長袁仲仁提  
理由 查本縣學校校舍借用廟宇者頗多該項學校地位偏促除教室外即適用之操場亦無之遑論校園畜養池等關於生產教育之設施而廟

宇則常有廟田數畝由望廟者耕種茲擬將靠近校舍四周者收歸學校作爲操場及校園等之用

辦法 該項土地如由學校直接開闢輒遭反對可由局呈請縣轉區着令讓出必易實現

審查意見 礙於寺廟保管條例暫從緩議

議決 無主廟地收歸校用呈局轉縣備案有主廟地與地主商量借用

一二、查奉令填送各項表格若逐一備文呈送不特小學校長精神有限且實無此多大時間單級小學校長尤感困忙鄙意除含有發表意見者須備文詳陳外其餘呆板者概用報告單填報之如各區公所按月填送月報到縣府然俾可齊一而省時間報告表式附奉是否有當請 公決  
漁洋棚初小校長吳芹根

審查意見 爲求適合公文程式及便於歸卷起見仍以逐一備文呈報爲是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擬請局方規定高級畢業生中學業特別優良者得免試升入省中及本縣縣中肄業之辦法以資獎勵案 南橋女小學芳蓀提

理由 畢業會考已正式實行茲爲特別鼓勵學生努力起見似有規定具體獎勵辦法之必要如是必可使學生非但不畏懼會考抑且歡迎會考  
辦法 由局方規定畢業會考之結果第一至第三三人可免試升入省中第四至第十七人可免試升入縣中

審查意見 由局呈廳核示

議決 保留

一四、擬請督學教委至各校視察時應加切實指導案

理由 辦學者設校務之蒸蒸日上想必人心同此心同此理世往往因日處同一環境之中對於自校之優點劣點難免茫然督學教委本負指導之責且所歷學校既多則所欲指示者必亦詳而且盡但依照目下情形督學教委除事後發一評語外當時之指導可云絕無僅有

辦法 1、督學或教委至各校視察後開一指導性質之談話會對於所見優

劣各點加以詳實透切之指示 2. 教員對於督學教委有所發問

希能懇切答覆

審查意見 與二五案合併討論

一五、督學教委視察後擬舉舉行分區指導會案 附小林成雄提

理由 督學教委視察後對於各校設施應予詳細積極指導俾各校知所改

進且各校教職員對於教導上常有困難發生如能舉行指導會俾便

提出討論以增經驗而利教導是否有當尚祈 公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舉行分區視導會議照案通過各校教師如有亟待討論事項可於督

學教委到校視導時提出討論

一六、行政表簿請局方規印裝訂分發案 附小校長林成雄提

理由 學校之有表簿便於統計切所改進是於辦學者悉心規劃裝訂行政

當局亦嚴厲督促詳細填載惟每學期開學時學校教師忙於表簿之

規劃裝訂費時幾及兼週教學兒童不無稍懈故擬懇請局方擇學校

必備之表簿印刷裝訂於學期開始時分發各校俾一勞衆逸而能增

進教學效率是否有當尚祈 公決

審查意見 請局儘量提供合用表式由各棧自行採用裝訂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擬請局方令各小學校推廣社教事業以利民衆案

理由 提倡民衆教育乃當今之急務小學為地方文化之中心故普及教育

消滅文盲以及種種為知識不足而發生之痛苦及糾紛亟應解除之

指導之為人民謀幸福為社會國家謀利益故各小學校推廣社教事業

實為目前要著

辦法 (甲)選擇適當地點開辦民衆學校在人民業餘之時授以生活上必

需之知識務使學焉致用 (教授時間當然不與學校教學時間相衝

突) (乙)於各處要隘人多會集之區揭示壁報牌內張貼時事新聞

文藝圖書等文字以引起人民閱覽之興趣 (丙)辦理代筆問字問事

處書信代寫處丁)利用各小學校最高年級之學生於課後回家時促

其教授鄰近失學兒童一人或幾人同時各學校教師加以適宜之監

督及指導

審查意見 與十八案合併討論 費西溪提

理由 本縣社教機關現已成立者僅有九所其施教範圍當然難能遍及全

縣各校應於課餘之暇發辦民衆教育協助進行以收宏效

辦法 1. 開辦民衆夜校各校應於農忙後開辦民衆夜校 (如該處已設立

社教機關可聯合舉行勸導附近成年失學民衆入學每月由局津貼

民校費十二元所有民校課業用品由局發給 2. 附設民衆代筆問

字閱報處由局發給各校木牌一塊張掛校門前俾民衆前往閱覽報

紙及查詢其他事宜所有津貼報紙辦法除城鎮各校在學校雜費內

樽節開支不另津貼外鄉村小學每月由局津貼大洋四角由校長直

接訂閱報紙一份於學期終了時連同單據來局具領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通過惟鄉村小學校報費每月由局津貼大洋五角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小學應酌收圖書費俾逐年添置圖書設備以增加兒童閱讀興趣案

理由 學校設置圖書館是要使兒童利用課餘時間以研求相當智識故內

容設備均應力求充實完美藉以引起兒童閱讀興趣本邑各小學校雖

各設有圖書館的名稱無如限於經費內容設備大半空虛簡陋難以

滿足兒童求知之慾望擬自本年度起小學也仿照中學辦法每學期

酌收圖書費若干俾逐年充作圖書添置圖書及設備之用以完成

名副其實的圖書館並增加兒童閱讀的興趣

辦法 高年級每學期每生三角 中年級每學期每生二角 低年級免收

審查意見 各學校參照實際情形及社會經濟收自治費 (包括圖書衛生

體育等) 惟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每學期三角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請民農各教館將教員參考書及兒童讀物巡迴各校以資參考而增教育效能案  
久茂村初小校長朱永康提

理由 際茲二十世紀教育事業日新月異之秋為教師者固應常加研究多方探討庶能增加教育效能但此年以來荒歉頻仍農村經濟衰落學費之收入一落千丈欲置辦教員參考書兒童讀物為力所不逮即或往各校館借閱乃路途遙遠返還需時且鄉村兒童亦無法借取補救之法惟有將各教館所置教員參考書及兒童讀物巡迴各校茲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 1. 由教局令飭各教館將教員參考書及兒童讀物分裝數木箱分頭巡迴每一星期或二星期調換一次 2. 由民農各教館製訂巡迴規則呈局審核後頒發各校以資遵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意見通過

二一、擬請局方令各完全小學高級部對於英語一科應絕對實行選修辦法以節學生精力案  
南橋女小王炳書

理由 英語一科在部頒課程標準中小學本可不設惟依目前事實上觀之各小學高級部均有英語究其用意乃在便利學生中畢業後升學之人惟內地因經濟關係升學者殊屬寥寥如此則此大部份學生所用於學習英語上之精力與時間實非虛擲

辦法 由局方令各學校高級部對於英語一科應絕對使學生自由選修或先行調查各學生畢業後之志願若升學者則必令其學習

審查意見 由各校酌量情形辦理

議決 由各校酌量情形辦理不得侵佔其他各科每週授課時間

二三、苦學生之書籍費應如何補救案  
頭橋初小校長楊宗俊  
理由 本學期之學生用簿由教局規定後形式上確係整齊惟物價之貴較上次敝校自訂者幾增一倍際此農村經濟破產時一班苦學生無力購備若任其枯坐校中教學上殊感不便若將書籍發給而分文無着此種困難情形有何相當補救祈 公決

審查意見 本學期各校所收書籍費可照合作社折扣酌量提高彌補苦學生之損失以一學期為限下學期起課卷由各校參照局訂格式自行裝訂以價廉物美為標準

理由 照審意見通過

議決 照審意見通過

二三、擬請局方令南橋民衆教育館衛生部及函請公立醫院各醫師於每學期分赴各校檢查兒童體格案  
南橋女小裴雪芹提

理由 兒童健康之重要人所共認小學校為教育兒童之場所更宜特別注意奈因限於經濟關於是項設備皆付缺如甚致最低限度之體格檢查亦不能定期舉行民衆教育館衛生部公立醫院均為公共慈善機關對於一般社會尚能熱心服務請其前往各學校檢查學生體格想必更能樂予從事也

辦法 由局方規定時期預先通知學校將生按期輪往檢驗並由各教職員合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提案人原辦法通過並請教局令飭南橋民衆教育館在衛生部設備項下提出一百元購置檢查兒童體格器具

議決 照審意見通過

▲教學組  
一、擬請局方提出全縣優良小學以便各校校長教員前往參觀藉資互相觀摩案  
南橋女小王炳書提

理由 教育本在日新月異不斷進步之中是以故步自封閉戶造軍結果必歸失敗欲求前進惟有借鏡他人但若至遠處參觀一則限於經濟二則他處地方環境不同決不能完全倣效與其捨近圖遠而收效不宏無如就地參觀以資實益

辦法 由局方通令全縣各小學校切實行之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審意見通過  
二、編輯鄉土教材以便教學案  
金雁橋初小校長王炎祥提  
理由 本縣鄉土教材前由縣教育會編輯印發各校但因年久多已遺失無從查考且近來社會狀況與前大不相同應請縣教育局重行編輯印

發以便教學當否請公決

審查意見 請奉城初小朱校長醒華重行編輯並由各校長於十月底前提

量供給材料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勞作一科應採用何種教材請指示案 久茂村初小校長朱永康提  
理由 查勞作一科教材若採用摺紙剪紙編紙貼紙等材料授之在學生固  
饒興趣但祇限工藝而與勞作似有不合如常以掃地揩玻璃等工作

支配則日久玩生教學兩方均感乏味為特提出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查小學課程標準勞作課各學年作業要項範圍至廣各校得參  
酌環境儘量施行至工藝教材以經濟實用為原則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過去的教學法是否有相當的存在案 新橋小學校長夏增祺提  
說明 所謂過去的教學法就是指「注入式」而言現今的教學者往往異口  
同聲的贊同「啓發式」認為「注入式」太落伍，可是「注入式」的結  
果不是止「啓發式」差落得怎樣所以我們應採用何法請求 高見

審查意見 注入式雖非絕對不適用惟實施時教師應充分使兒童自發為  
原則

議決 注入啓發均為教育上過去名詞雖偶一採用亦有相當效果但終應  
以兒童自發活動為原則採用各種新教學法並須適合兒童心理以  
增進教育效能

五、低級做作文是否妥當案 南橋小學黃士林提

說明 有一般教育者認為低級不必做作文應採代演講法如命兒童講一  
天內的事情或聽過的故事之類在他們的意思想就是作文是一種言  
語不過用文言來發表而兒童往往困於字之不夠因此把要說的話  
免強縮短或不能達意所以教師應盡量的使兒童發表言論可不必  
把言論成爲文章免去文字之牽制對於這種論調可否採納請付  
公決

審查意見 (五六七案併入十一案討論)低級作文除口述作文外應採用

共作法助作法及綴字遊戲等以養成兒童運用文字之能力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兒童讀國語是否要挨腔案 南橋小學黃士林提  
說明 有人主張國語是一種言語和前的文言不同所以我們應當讀得和  
說話一樣但有一般人主張要挨腔讀他們的理由是容易使兒童記  
憶所以有人竟把國語配上了譜便是贊同挨腔的一個證據二者的  
論調我們應取納何種

審查意見 除詩歌等韻文可用審美讀外其他如普通文實用文朗讀時應  
用自然語調以收言文一致之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改良低年級國語科生字練習教學法案 新寺初小校長章祺瑞提  
理由 低年級小朋友往往把課文當做歌唱及經念字形字義絕少認識  
辦法 多用閃爍片製法極簡單用白紙裁成三寸長二寸闊之紙片上面寫  
字即成用法拿寫好的字片一張對着小朋友請一個小朋友認識對  
了就叫那個小朋友拿去等所備的閃爍片發完後再一張張收回來  
收回字片的法子收的人嘴裏說要收回的那個字的音和意義叫小  
朋友把字片拿來這樣發收字片可使小朋友有兩次的認識

審查意見 除閃爍片外尚須運用其他教便物以增識字興趣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學生缺席用何法補教案 胡家橋初小提

說明 學生時常缺席對於各種功課都不能銜接影響於學業上很大茲經  
本校同人議決辦法四項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 1. 實行請假一二年級學生須向教師當面口頭請假由教師記出三  
四年級學生須寫請假條 2. 用獎勵法一二年級一星期不缺席請  
吃糖果連續兩星期不缺席三四級連續三星期不缺席者獎獎券  
(獎券辦法另訂) 3. 用個別訓話 4. 聯絡家庭請家長協助督促  
補救兒童缺席辦法案 四團初小校長吳士林提

九、兒童出席不齊爲教授課程時發生絕大困難學生程度亦因斯低劣  
說明





審查意見 珠算進位自右而左若用左手撥珠難免因障礙視線而易致

議決 能督令學生熟讀歌訣並勤加練習則速度自能增進

理由 改良拭黑板案 新寺初小校長章琪瑞提

辦法 用刷子擦黑板粉筆屑容易飛散撒黑板者及坐前排之小朋友大受

審查意見 用揩布擦揩惟揩布宜常洗

議決 之乾措與退課時值日生之溼措可以交互應用使粉屑不致

理由 批閱書法案 新寺初小校長章琪瑞提

辦法 普通批閱方法往往只憑教師主觀的意見評定兒童的成績因此兒

審查意見 將度數記下其餘由兒童自己對自已如此較前為佳

議決 除照原提案辦法施行外尚須實行兒童交互對量表以養成

理由 活而有用教科書案 奉城初小校提

辦法 使各科教科書於聯絡學生易於認識可使學生在生活中獲得經驗教學

審查意見 利用機會時令活動教學課文不必依照次序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小學教育應注重教員以身作則案 南橋女小王炳書提

辦法 兒童最富可塑性故教員對於彼等之影響頗大若不自己隨時留意

審查意見 教員應處處留意自身之行爲舉止是否足爲學生模範若稍有不慎

議決 亦宜急謀改正

理由 怎樣訓導國難期間的兒童案 南橋小學黃士林提

辦法 在這武力世界裏我們怎樣去訓導兒童我們常見到甲打了乙

審查意見 責罰這一點便引起了我們的研究甲是一個侵犯者乙是一個自衛

議決 把甲乙同樣處置還有一點是應當打還甲的所以做教師的當然不能

理由 予武力的現代我們如何去積極訓練

說明

審查意見 一消極的「同學打架應由教師根據事實分別處置並加以口

議決 參照教育局依照部頒國民訓練標準條目編訂階段分發各校採用案

理由 部頒國民訓練標準凡四綱三十二規程二百七十七條目如由各校

辦法 應請教育局依據本縣普遍的現象編成十二階段每階段分若干條

審查意見 編印發各校再由各校根據事實酌量酌量酌量酌量酌量酌量

議決 遵照公民訓練實施方案要點由各校自行分別階段

理由 補助生產教育基金案 頭橋初小校長楊宗俊提

辦法 生產教育實爲學校之要務惟今初次試辦必先有相當設備如園藝

審查意見 請請教育局規定基金分撥各校其費以社教之餘款充給之是否有當

議決 由局二兩案與行政組第六案合併討論生產教育範圍頗廣先

理由 照審查意見再行開辦

辦法 現在提倡生產教育高唱入雲而小學新課程標準亦有農事科目的

審查意見 即爲成功必用切實試驗方切實用故鄉村小學均應於可能範圍之

理由 內籌設小農場 處隨時指導學生試驗實習以宏效果

辦法 各於學校附近租地二三畝至三畝按時栽培主要農作物三四種

審查意見 並飼養一二種家禽或家畜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小學學校的生產教育應注重基本訓練案 奉城初小校提

辦法 小學學校的生產教育應注重基本訓練案 奉城初小校提

審查意見 小學校的生產教育應注重基本訓練案 奉城初小校提

議決 小學校的生產教育應注重基本訓練案 奉城初小校提

理由 公民科養成勤勞耐苦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國語科注意應

辦法 用文的練習：常識科各種需要物品的調查搜集觀察別試行

審查意見 性情：美術科繪畫有關於衣食住各方面的圖畫：音樂科陶冶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